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五) 16:00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 樓開標室/視訊會議

三、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記錄：黃泳綸

四、出席人員：

董事：吳靜吉董事(視訊)、陳譽馨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耿一偉董事、王騰崇董事、杜奕瑾董事(視訊)、楊淑鈴董事(請假)、簡立人董事(請假)、馮寄台董事、李彥良董事(請假)

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視訊)、陳碧涵監事(請假)、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視訊)

五、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鄧文宗科長、藝術發展科蔡佳穎副研究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王孟超執行長、陳盈珊副執行長、姚德群經理、黃文瀚經理、張克偉經理、張玉玲經理、林采韻經理

六、主席致詞：(略)

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通過。

八、報告案：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節目規劃方向策略報告
(略)

九、討論案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績效指標及目標達成率討論

決議：

1. 永續綠劇場可參考企業作法，先定義核心目標，再階段性向內外部推動，並構思未來要求供應商或表演團隊配合之可行性與優惠配套措施。
2. 疫情尚未結束，場館營運指標達成率建議可再行評估與調整。

(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對本中心董監事本人或所屬公司及團體之贊助處理

決議：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各項行為，按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理。合作契約中之贊助回饋的部分建議不刪除；另對價關係之見解不同，應按個案判定。

十、臨時動議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修訂案

決議：

1. 同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調整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2. 同意修正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金額辦理級距，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十五萬元應有一張廠商之報價單；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採購應有兩張廠商之報價單；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採購應有三張廠商之報價單。

十一、散會：18:30